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石灘鎮沙莊土江村沿江路3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分別重選徐小平先生和靳紹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目(根據配發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目。」

5. 「**動議**：

(a) 藉增設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採取其認為就實行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簽立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嘴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jtfoil.com內。